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666號

聲　請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黃國輝

代　理　人　邱盈翔

聲　請　人　吳淑鈴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方志強等被訴重傷害等案件，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壹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鑰匙壹把，均准予發還吳淑鈴。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㈠聲請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下稱和運公司）：

被告方志強等被訴重傷害等案件，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666號案件審理中，本案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本案租賃車）為和運公司所有，並出租予被告鄒秉利之子鄒家豪使用，現該租約已於115年7月25日屆期，茲因和運公司須就本案租賃車進行檢修、估價及保險理賠等業務，爰聲請發還本案租賃車予和運公司等語。

㈡聲請人吳淑鈴：

本案扣案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自小客車）及其鑰匙為吳淑鈴所有，經檢察官於偵查中以採證為由扣押在案，現本案既已偵結起訴，應無留存本案自小客車及其鑰匙之必要，爰聲請發還本案自小客車及其鑰匙予吳淑鈴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

之；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66號裁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4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

㈠和運公司聲請部分：

1.本案租賃車為和運公司所有之情，固據和運公司提出車輛租賃契約及本案租賃車行照為證（見本院卷第183-191、193頁），然經本院函詢檢察官是否有於本案扣押本案租賃車、本案租賃車現所在何處，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函覆略以：經承辦檢察官與警方確認，本案租賃車係由和運公司提供備用鑰匙予警方保管，未於本案中扣押，本案租賃車現位於高雄市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派出所等語，有該署115年7月29日、同年9月17日函覆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09、317頁）；卷內復查無本案租賃車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或其他扣押資料，據此，本案租賃車既未經扣案，自亦無從發還，是和運公司聲請發還本案租賃車，於法尚有未合，自非有據。

2.另經本院函詢檢察官及被告就本案租賃車發還之意見，檢察官表明已就本案租賃車採證完畢，對發還本案租賃車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207-209頁），方志強辯護人具狀表示尊重本院裁決等語（見本院卷第271頁），鄒秉利則未表示意見，是本案租賃車之發還，宜由和運公司持車輛相關資料，逕洽本案租賃車現所在地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派出所辦理，附此敘明。

㈡吳淑鈴聲請部分：

本案自小客車及其鑰匙為吳淑鈴所有，並借予方志強使用，於偵查中經扣押在案等情，業據方志強於警詢時供陳在卷（見警卷第7頁）、吳淑鈴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警卷第11頁），並有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本案自小客車車籍資料在卷可憑（見偵一卷第183-189頁、本院卷第311頁），堪認為真。本院審酌本案自小客車既非被告所有，亦非吳淑鈴無正當理由提供方志強犯罪所用，自非得沒收之物，且偵查中已就本案自小客車以拍照、勘查及取得行車紀錄器影像等方式採證，此情有本案自小客車照片、行車紀錄器譯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5年4月30日鑑定書等件附卷可查（見警卷第22頁、偵一卷第219-226頁、偵三卷第115-118頁）；再參以檢察官亦表明本案自小客車現已無採證必要，是否發還可由本院依案情酌定等語（見本院卷第317頁），堪認依案件發展及事實調查現況，本案自小客車及其鑰匙現已無留存之必要，是吳淑鈴聲請發還本案自小客車及其鑰匙，核與首揭條文規定相符，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吳淑鈴聲請發還本案自小客車及其鑰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和運公司聲請發還本案租賃車，則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建榮

法　官　林家仔

法　官　呂致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吳和卿